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樓1102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ecious New Limited（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控股公司）、美冠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何美娟女士（作為擔保人）就以總代價350,860,000港元（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買賣昇暉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受其限制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 僅供識別

- (c) 批准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受其限制下增設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或有關執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其生效屬必須、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任何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按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倘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被撤銷。
5.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僅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者有權表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姓名次序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輝城先生（行政總裁）、陳崇煒先生、陳國榮先生、趙國強先生及王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辛德強先生及周培豐先生。